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第二十九次會議
(議題：討論街頭募捐的申請及監管程序)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如下：

黃耀聰議員於四月二十六日向葵青區議會提出議題，討論有關街頭募捐的申請及監管程序，本署有以下回應。

民間團體如純粹在街頭進行籌款或收集捐款，而不涉及任何販賣活動，是不屬本署管轄範圍。

如有民間團體在街上或公眾地方以售賣貨品形式進行籌款，本署可根據《小販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)簽發有效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臨時小販牌照予該等團體，讓其在指定地點及時間內進行有關販賣活動。申請手續如下：

- (a) 申請人須於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向本署提出。
- (b) 接獲申請後，本署會徵詢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和知會民政事務總署。
- (c) 如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不反對有關申請，而申請亦符合本署的發牌規定，本署會簽發牌照予申請人。

此外，本署不會簽發臨時小販牌照予任何屬商業活動或牟利性質的申請人。在發出牌照後，本署人員會於獲批准舉辦活動期間巡查該地點，若發現有不合發牌規定的情況，視察人員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